

社会治理需要“多对多”的共建

社会治理是“多对多”的共建,只有每个利益群体都有相应的话语权,才不会出现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的治理窘境。

顾骏

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。日前,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强调,发展是硬道理,稳定也是硬道理,抓发展、抓稳定两手都要硬。创新社会治理,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,最大限度地释放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。

创新社会治理,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。要让创新真见实效,关键还在于转变思路。以前党

委政府大包大揽,如今要形成“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”,就要转向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多方协作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,就是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,满足日益富裕起来的群众对平安和有序的需求。

今天社会治理中的许多问题都同民生有关,而民生的内涵正在发生变化:以前,缓解不同群体间的利益纠纷,往往通过增加公共资源的供应来实现;如今,若想不同群体之间达成利益均衡,则需要对存量资源中进行调配。这意味着,治理过程少不了“动奶酪”,只有让群众参与到利益分配

方案的制定中来,才有可能让各方达成共识,社会治理才能减少阻力。

提高社会治理的参与度能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前不久,山东一个地方的市民上演“公路暴走”,人车争道引发争议。处理此类事件,政府如果照搬过去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办法,为暴走团增设运动场地,似乎无济于事。毕竟,一方面公共投入有限,另一方面群众公路暴走的偏好有其复杂性。可见,仅仅政府出面,好心未必能办成好事。没有群众广泛参与,问题解决不了,政府自己也会陷入漩涡。换种方法,让暴走团、有车族、交警部门、普通市民等一起来找方法、寻策略,或许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。社会治理不是“一对一”的较量,而是“多对多”的共建,只有每个利益群体都有相应的话语权,才不会出现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的治理窘境。

提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需要

一个过程,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可收“催熟”之效。像上海,为了解决广场舞扰民的问题,不是由政府出面“整治”,而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,让专业工作者通过组织广场舞大赛,把大妈们组织起来,一边比赛,一边组建“广场舞联盟”。联盟需要建章立制,大家在讨论章程的时候,制定了“文明广场舞公约”,早晚几点开始、几点结束、音响分贝多少、场地有纠纷如何解决等等。舞者自律了,邻里纠纷也就消弭了。社会治理就是如此,不要小觑任何一个主体的参与,也不要忽视任何一方的力量。

社会治理的最大动力既来自于人们的安全要求,又来自于广大市民和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,关键是把体制搭好、机制建好、环境做好、条件配好,让群众、专家和社会组织走上前台,共同参与社会治理,才会有人在安定有序社会中共享人生精彩的大好局面。



该给电影“贴片广告”立立规矩了

希望全国省一级有资格进行公益诉讼的消协组织,联合消费者向这个不合理的“潜规则”进行公益诉讼。

苑广阔

忽悠

门脸低调,隐身市区犄角旮旯;别有洞天,店内装修富丽堂皇;看似高档,推销的产品成本不足标价一成;VIP预约,只对旅行团开放;激情四射,神秘隔间内“讲师”洗脑游客……

“十一”黄金周临近,记者赴张家界各旅游景区调查,发现一些旅游购物店内的天价旅游商品存在猫腻。
新华社

2016年11月20日,南京市民戴女士购买了某影院的一张电影票,票面标注的播放时间为当天的20时45分,但是该影城一直播放广告直至20时52分才开始播放正片。为此,戴女士以影院涉嫌强制消费,侵害她的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,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定,被告构成对原告知情权的侵犯,责令被告对原告进行书面道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电影票上的标注时间应为影院履行合同的时间,影院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播放电影构成违约,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电影在正式放映之前过多过滥的片头广告,早已让绝大多数观众忍无可忍,但多数人最多就是私下吐槽一下,所以应该为这样“较真”的消费者点赞。

对广告商而言,电影院广告最大的优势在于“零干扰度”。观众只要进了影院落座,就不会再有其他事物分散注意力,关注点单一,而且也没有自主选择的机会,从而达到了零干扰环境下广告内容的100%传递。电影院显然看到了这样的优势,于是片头广告的价格也水涨船高。

消费者买票是为了看电影,不是为了看广告,所以片头广告过多过滥的问题,在情理和法理上都站不住脚。因为按照《合同法》公平公正的原则,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该对等,但商家利用其提供服务的强势地位,使消费者被迫观看其提供的广告内容,违背了观影者的意愿,涉嫌强制消费,构成了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。

这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当然值得赞赏,但依靠单个消费者的单打独斗,确实存在维权成本过高的问题。所以当影院贴片广告侵权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时候,根据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的省级以上消协组织可帮助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,希望全国省一级有资格进行公益诉讼的消协组织,联合广大消费者向这个不合理的“潜规则”进行公益诉讼,给泛滥成灾的电影贴片广告立立规矩。

“开门费”应敞开自治协商“大门”

一些业主对开门费有所质疑,是因为对相关程序不太了解,也体现了现代居民维权意识的提升。在钢筋水泥的城市森林中,建立新型、文明、健康的社群关系刻不容缓。

斯涵涵

“大院晚上0点关门,从0点至2点开门者,需先交2元开门费,凌晨2点以后交5元。”在成都许多老旧小区有个不成文的规定,通常在晚上0点至清晨6点之间,业主回家时门卫会收取1—2元的“开门费”。近日,有网友爆料位于成都市林荫街9号2栋小区,半夜收取的开门费高达5元,这引起了不小的争议:门卫收取开门费合理吗?

报道中的小区是个老小区,规模不大,没有物业公司进驻管理,业主们也只需缴纳卫生费等少许费用,没有正规的保安巡逻守门,多半是业委会为了安全起见,请中老年男性承担看门一责,工资不高,24小时值班,但夜间可以关上大门睡觉。这算是各地老旧小区约定俗成的

规矩。

如果有居民经常晚归,或晚归人络绎不绝,不仅门卫师傅的身体吃不消,也与其工资收入的性价比不相符。所以,收取开门费既是为了劝诫居民尽量早归,也是对门卫师傅劳动价值的一种补偿。

法律层面上,目前并没有法律规定业主进小区门需要收费,小区门卫收开门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但由于老旧小区没有物管公司,属于业主自治管理,有关部门不对开门费收取作指导,为了补贴收入不足,收取一两块钱的费用,在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并不违法。当然,如果确需收费,应当由全体业主开业主大会通过决定,若协商一致后,将收取费用的规定张贴于小区门口,是合情合理合法的。

一些业主对开门费有所质疑,是因

为对相关程序不太了解,也体现了现代居民维权意识的提升,这是值得肯定的。由此可见,“开门费”的关键是在合法的前提下,尽量敞开协商的大门:业委会要事先广泛征求业主意见,通过协商后要加大宣传,广而告之,让每个业主知晓,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;业主和门卫之间换位思考,增进了解,求同存异,如能对因上夜班不得不晚归的业主进行相应的核实、减免费用,相信会得到更多业主的理解和配合。

钢筋水泥的城市森林中,建立新型、文明、健康的社群关系刻不容缓。近年来关于业主与物业、业主与业委会、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纠纷时常见诸报端,而国内外一些成功经验告诉我们,业主自治通过民主程序建立自治组织,确立自治规范、自主决定本小区范围内的公共物业事项,是现代社区管理的发展趋势。几元的开门费并不多,却是现代社区管理问题的投影。提升法律意识,建立健全完备的自治制度,充分发挥广大业主自治的积极性,构建新型睦邻关系,才能使邻里关系、社区风貌与社会治安都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状态。